**2025年度台儿庄古城学校骨干教师**

**评选条件和细则**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熟悉教育教学有关政策和基本理论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教龄 5 年以上，年龄年龄45 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1年，比例不超过计划数的 10%，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 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%，符合《教师法》对教师资格、学历的基 本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圆满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；熟悉所任教学科（专业）的课程标准和教材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、育人业绩突出。

（五）2020年9月以来，个人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、教学实绩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及以上，其中近五年教学实绩达到 B 级及以上（且教学效果居年级同学科前50%)，师德考核优秀等次不少于3个，教学实绩考核 A 级等次不少于2个。已取得首批"台儿庄好课堂”培养对象的同等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选择条件

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选择条件中的至少两条（有效时限范围均为 2020年9月1日后）：

1．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能够发挥示范、辐射和带头作用，积极参与观摩课、示范课教学。曾获得区（市）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教学基本功竞赛、技能大赛、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奖。

2．主持或参与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研究课题、规划 课题、专项课题、教改项目1 项以上（前 5 位，不含主持人）。

3．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下，主编、编写或编审正式出 版的本专业校本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课外读物等，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 3万字以上；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正式公开出版的 专著或译著1部；或作为非第一作者在一部专著中本人完成部分超过3万字。

4．独著、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、通讯作者（以期刊署名为准），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。

5．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，目前仍担任班主任工作，并且 本人或本人所带班级获得区（市）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、优秀班集体、文明班集体以及其他德育方面表彰，或获得校级上述奖项 3 次。

6．获得区（市）级以上党政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表扬或表彰等1次。

二、评选细则

（一）三大考核

**1.年度考核：15分**

优秀3分/年，合格2.5分/年。以近5年考核结果为依据。

**2.师德考核：12.5分**

优秀2.5分/年，合格2分/年，以近5年师德考核结果为依据。

编号：

**3.教学实绩考核：15分**

分值：A级3分/年，B级2.5分/年，以近5年教学实绩考核结果为依据，考核为D级者不得参评。

（二）教学类获奖

优质课：国家级9分，省级7分，市级4分，区县级2分；国家、省、市级二三等奖降低1分计，区县级折半计。

公开课、电教课（含电教优质课、安全优质课、健康教育课、实践活动课等）、教学基本功竞赛（含教具制作）、课件评选、微课、一师一优课、课例（仅限教研室、教科所、电教馆）、学历案、教学成果奖等：国家级4分，省级3分，市级2分，区县级1分；二三等奖折半计分。

**注：以上各项按最高奖项最高积分计分但两项不累加。**

（三）课题课改项目

主持或参与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研究课题、规划 课题、专项课题、教改项目 。主持人按国家级 5分、省级4分、市级3分、区级2分积分，参与者（第一位至第五位）减半计分，其余不计分。

（四）论文类

独著、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、通讯作者（以期刊署名为准）或发表文章，其按国家级 4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区级1分积分，按最高项积分不重复计分。

1. 班主任表彰类

1.班主任积分：

自2020年9月起，每满1年计0.6分，按班主任年限累加，助理班主任按每满1年0.2分执行。

2.班主任获奖：

（1）获得优秀班集体、优秀班主任、文明班级体等表彰：国家级4分，省级3分，市级2分，区县级1分，校（镇）级0.5分。

（2）班主任技能大赛等：国家级5分，省级4分，市级3分，区县级2分，学校1分。

**注：班主任工作获奖两项目不累加，挑选最高层级获奖计分。但1、2两项累加。**

（六）综合获奖类

分值：国家级12分，省级9分，市级6分，区县级4分，校级1分。

综合获奖表彰范围：①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（政府津贴），齐鲁教育名家，省市特级教师等；②党委、政府按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给予的记功或嘉奖，名校长、名班主任、名师；③教师节期间表彰、表扬的优秀（有突出贡献）教师（班主任、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）；④最美教师，教书育人楷模，优秀共产党员，优秀党务工作者（党务工作先锋）⑤师德标兵，师德先进个人。

 **注：以上各项按最高奖项最高积分计分但不累加。**

台儿庄古城学校

 2025年9月2日